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請人 聚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月英

代理人 林素紅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8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聚原事業有限公司 江月英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華嵐內衣有限公司	630,000元	FN0000000	107年9月30日
2	聚原事業有限公司 江月英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華嵐內衣有限公司	210,084元	FN0000000	107年9月30日